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股份代號：1697)

**董事會**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防範經營風險，保障公司穩健經營，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設立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任。委員的更換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產生。主席負責主持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工作。

**第七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第三章 主要職責

**第八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查公司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
- (二) 監督集合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情況；
- (三) 對公司信託業務運行情況進行定期評估，為公司信託業務開展提供意見和建議；
- (四) 當公司或股東利益與受益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審議維護受益人權益的具體措施，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託職責，切實維護委託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 (五) 審查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
- (六)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通過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匯報該事項與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一般職責有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不得匯報。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可以採取會議形式，也可以採取書面傳簽形式。

**第十一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認為信託業務有損害受益人利益情況的，可以召開會議對項目進行審查。

公司認為公司利益與受益人利益有衝突的，可以提請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對項目進行審議，公司應當提出初步解決方案。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認為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召開會議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審查。

**第十二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主持，主席可以委託其他委員召集、主持。

**第十三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應當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並註明受託人代理權限。

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各委員和其他參會人員，並及時將議題材料發送各委員。

**第十五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表決以充分討論為前提，每一委員都應充分明確的表示意見。表決方式為實名投票表決，參會委員一人一票，表決意見時填寫《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表決意見表》（見附件）。

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原則同意、不同意三種，原則同意或不同意的應註明意見。

所議事項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含原則同意）方為通過。

委員表決意見時，與表決事項有關聯關係的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六條** 公司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設在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主要承擔以下工作：

- （一）根據公司提交的議題擬定會議議題和議程，並通知各委員及其他參會人員；
- （二）記錄會議內容；
- （三）撰寫會議決議；
- （四）保管會議記錄、決議等文件，並及時歸檔；
- （五）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委員的姓名、缺席委員姓名及受託人姓名、列席人員姓名；
- （三）會議議題；
- （四）委員、列席人員發言要點；
- （五）表決內容、表決結果。

**第十八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決議應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方式、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應出席委員姓名、缺席委員及受託人姓名、列席人員姓名；
- (三) 表決內容、表決結果；
- (四) 其他應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十九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對議題的審議結果，經參會委員審核確認後，以決議形式發送各委員。

**第二十條** 對尚未公佈的會議決議和需要保密的會議內容，與會人員不得泄露。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以下簡稱「山東監管局」）核准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後與修訂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屆時，本公司現行的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將廢止。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山東監管局核准前，本次修訂後的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可參照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 附件

### 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表決意見表

議題名稱	
委員姓名	
表決意見	
意見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填表說明：表決意見欄填寫「同意」、「原則同意」或「不同意」，表決意見為原則同意或不同意的在意見說明欄簡要寫明理由，書寫內容較多的可以附頁。代他人表決意見的，簽字時應當註明。

(倘議事規則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